师市环审〔2024〕47号

关于胡杨河市一二五团光伏多彩农业科普园

项目（二期）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奎屯苏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胡杨河市一二五团光伏多彩农业科普园项目（二期）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5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7′19.854″，北纬44°38′26.521″。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110千伏升压汇集站一座，规划主变容量为1×150兆伏安，采用户外GIS布置，110千伏侧采用线路-变压器接线方式，出线1回，35千伏侧采用单母线接线，进线6回，设置SVG型式动态无功补偿装置。配套建设站区道路、围墙、警卫室等公辅工程。项目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2万元，占总投资的4.52%。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综合各方面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运营和服务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选择优良设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对员工进行电磁环境影响基础知识培训，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尽可能减少人员曝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站区或靠近带电架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第七师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升压站在正常运行下，随距离延伸，噪声逐渐衰减，升压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和废漆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危险废物贮存点、事故油池、贮油坑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其余重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米，K≤1×10-7厘米/秒”；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米，K≤1×10-7厘米/秒”；其余部位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性的地面硬化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风险防范措施，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运行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变压器均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建立报警系统，作为日常监管手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八）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监测站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我局负责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125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